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开无需取得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手续。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6 月 5 日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航天精密大厦 A 座 4 层 415-419。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关于审议修订〈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二) 《关于审议修订〈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三) 《关于审议修订〈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 《关于审议修订〈关于修订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五) 《关于审议修订〈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 《关于审议修订〈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七) 《关于审议制定〈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八) 《关于审议制定〈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九) 《关于审议制定〈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由委托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3、法人股东代理人凭法人证券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4、办理登记手续，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年6月5日9时30分

(三)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 30 号航天精密大厦 A 座 4 层

415-419。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南路30号航天精密大厦A座4层415-419。

邮政编码：100085

联系人：李红云

电话：010-68748056

传真：010-68748076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航天正通汇智（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